

室内环境检测合同

甲方（委托方）：宁波市奉化区惠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承检方）：浙江新世纪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如下项目室内环境质量检测事项，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的建设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奉化区人才公寓建设项目室内环境质量检测
项目地址	圆峰路延伸段以东，倪家碛河以南，东环路以西，长汀东路以北
建设单位	宁波市奉化区惠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千园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高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浙江施朗龙山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总标段	1 个标段

二、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内容、时间、成果及要求

1、检测内容：本项目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室内环境污染浓度检测项目：氡、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和 TVOC 共 7 项。

2、检测依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20 及其他国家、行业等相关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

3、检测时间：根据项目建设施工进度要求进场作业并按甲方要求按时完成检测任务。

4、质量要求：检测方案、成果须符合国家、行业等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

5、检测成果：现场检测结束后 10 日内提供满足质监站备案要求的《检测报告》，一式五份。检测报告内容应包括：检测内容、检测依据、检测实施情况，检测结论及其他所需的内容。

三、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1、签约合同价（发包价）：肆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498600.00）元人民币，此价格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检测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材料）成本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保险、税金、招标代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实施过程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合同执行期间不作调整。

2、检测数量：暂定家具进场前973个点，家具进场后随机检测45套，每套3个点，共135个点，结算时按实计量。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并经甲方确认为准。

3、检测费支付方式：

乙方进场作业后10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0%，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并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

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80%，余款待项目联合验收合格后付清。

注：乙方申请付款前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拒绝付款。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应在乙方现场检测前提供工程施工图纸和相关的资料；
- (2) 甲方为乙方到现场检测工程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作业平台和安全保障措施）和配合；
- (3)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规范、公正的检测工作；
- (4) 甲方应对提供资料、数据及实物（样品）的真实性负责；
- (5) 按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定检测，确保检测结果的客观、公正、可靠；
- (2) 乙方应严格遵守检测工作程序，保证检测工作质量；
- (3) 乙方应按承诺时间出具检测报告；
- (4) 对甲方提出的有关检测结果的疑问，乙方应及时进行解释或改正；
- (5) 完成与项目检测相关的其他工作。

五、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及时提供有关资料而影响乙方工作的，乙方的检测报告交付时间相应顺延。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检测费，乙方则有权不提供检测报告，如检测报告已提供，则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延期的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天数按实计算。

3、因乙方原因，延误检测报告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乙方原因，检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承担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补足差额。

5、交付使用后，若业主对空气质量有异议，可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若复检检测结果不合格，视乙方违约，则乙方承担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和其他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6、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终止或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六、保密条款



1、双方应对本检测合同的内容、商务、技术、检测的信息、客户资料信息保守秘密，(注：按规定需向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汇报除外)，未经任何一方同意，不得把信息资料转给第三方。

2、如任何一方对外泄露本合同中相关信息，而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由泄露方负责。

3、本保密义务应在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七、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奉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工程检测项目检测完毕、检测报告提交、检测费用结清后自行失效。

3、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 (形式：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于合同签订前提交，项目联合验收合格后退还。

4、本项目室内环境检测清单 (由乙方在检测工作开始前另行提供)。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见证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9 月 6 日